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抗字第28號

抗　告　人　豐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楊士弘

抗　告　人　華開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何天民

相　對　人　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丁予康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抗告人對於民國110年12月9日本院司法事務官所為110年度司拍字第329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程序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民法第873條定有明文；其規定準用於最高限額抵押權，同法第881條之17亦有明文。又聲請拍賣抵押物係屬非訟事件，於最高限額抵押，法院祇須就抵押權人提出之文件為形式上審查，如認其有抵押權登記擔保範圍之債權存在，且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即應為准許拍賣抵押物之裁定，債務人或抵押人對抵押債權之存否如有爭執，應另循訴訟途徑以謀解決（最高法院94年度台抗字第631號裁定參照）。

二、相對人主張抗告人於民國97年8月15日以其所有如原裁定附件附表二所示之不動產（共計221筆，下稱系爭不動產），設定新臺幣（下同）56億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為擔保其對

相對人現在及將來所負一切債務之清償，並經登記在案。又抗告人於103年7月25日簽立聯合授信合約向授信銀行團申請借款45億元，由相對人作為該授信案之管理銀行。詎抗告人豐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豐昱公司）自110年9月30日起即因存款不足遭陸續退票，且就授信案之利息僅繳付至110年9月20日止，經催告仍置之不理，尚積欠本金21億4600萬元及如原裁定附件附表一所示之利息、違約金未清償，依前開授信合約規定，抗告人已喪失期限利益而視為債務全部到期。嗣抗告人於108年2月18日即將系爭不動產信託登記予相對人，抵押權不受影響，爰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等語。原裁定認相對人之聲請符合民法第881條之17準用第873條規定，而裁定系爭不動產准予拍賣。

三、抗告人不服原裁定提起抗告，抗告意旨略以：抗告人豐昱公司與相對人就系爭不動產成立信託契約移轉登記予相對人，並於相對人處成立信託專戶再由相對人自信託專戶中收取利息，抗告人豐昱公司雖有跳票紀錄但抗告人均依約繳納利息，相對人自不得依法行使抵押權拍賣抵押物，抗告人豐昱公司退票並未違反授信合約，相對人主張行使抵押權顯無理由，爰依法提出抗告等語。

四、經查，相對人前揭主張，業據其提出抵押權設定契約書及其他約定事項、他項權利證明書、聯合授信合約書、聯合授信增補合約書、動用申請書、違約通知書暨郵件回執、不動產登記簿謄本等件為證（見原審卷二至卷六），原裁定依形式上審查後認為相對人之聲請符合民法第873條規定，而裁定系爭不動產准予拍賣，經核並無違誤。抗告人雖以前詞置辯，惟揆諸上開說明，聲請拍賣抵押物係屬非訟事件，法院僅得為形式上審查，抗告意旨核屬實體事項之爭執，應由抗告人另行提起訴訟以謀解決，非本件非訟事件程序所得審究。從而，抗告人提起本件抗告，請求廢棄原裁定，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21　　日

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　官　陳學德

法　官　楊雅婷

法　官　謝慧敏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僅得於收受本裁定正本送達後10日內，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須附繕本並繳納再抗告裁判費新台幣1,000元），經本院許可後始可再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21　　日

書記官　黃于娟